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關連交易

出售於一間中國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廣州證券4.0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543,200元，惟須於自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條件，方可作實。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廣州證券的任何權益。

廣州證券為一間中國公司，從事證券相關業務，本集團持有其4.04%股權。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其中包括)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投資資金的現金所得款項及估計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91,000,000元(經計及(其中包括)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銷售權益的賬面值、釋出公允值儲備及中國所得稅後)。

鑒於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協議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權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2.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

鑒於本公佈「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節中所載理由，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3. 本集團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廣州證券的4.04%股權。

4. 代價及其支付

代價為人民幣201,543,200元，乃經考慮廣州證券全部股權於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載於賣方委任的中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值報告，廣州證券全部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4,982,549,800元。代價約為上述價值的4.04%。

代價須於完成(即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州證券股權變更)之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5.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出售事項已獲中國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批准；
- (b) 賣方的母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其有關出售事項的責任；
- (c)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陳述及聲明於協議簽署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止仍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d) 買方根據協議作出的陳述及聲明於協議簽署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止仍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所有條件必須於自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上文(a)及(b)項中的條件不得獲豁免。上文(c)項中的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豁免，而上文(d)項中的條件則可由賣方以書面豁免。

6. 完成

須待達成(或獲豁免)條件後，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州證券股權變更之日後，方告完成。

B. 有關廣州證券的資料

廣州證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證券投資顧問、就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活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證券資產管理。

由於本集團僅擁有廣州證券4.04%的股權，故廣州證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無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賣方從廣州證券獲取股息人民幣21,600,000元。除上述股息外，賣方分別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收取來自廣州證券的任何其他分派。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州證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淨利潤為(i)人民幣320,202,976.99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ii)人民幣253,208,403.93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州證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為(i)人民幣99,494,205.71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ii)人民幣66,566,239.16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記錄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的經審核公允值為人民幣138,147,000元。根據估值報告，於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廣州證券全部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4,982,549,800元。因此，銷售權益的估值(即廣州證券的4.04%股權)約為人民幣201,543,200元。

C.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本集團亦投資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梧州港赤水圩作業區的一個碼頭項目。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科技信息諮詢及信息網絡相關技術的投資管理服務。

買方為廣州證券的現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廣州證券約6.92%的股權。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憑藉自身的資金進行投資及企業管理。

D.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於二〇〇一年一月透過一名受託人以向廣州證券注資的方式以人民幣80,000,000元的價格收購銷售權益。完成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1,543,200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投資資金。完成亦將為本集團產生估計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91,000,000元。此估計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銷售權益的賬面值、釋出公允值儲備以及假設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後而計算得出。

本集團僅持有廣州證券的少數股東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廣州證券的任何權益。考慮到證券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上述出售事項預期產生的收益，董事認為此乃出售銷售權益及使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收費高速公路及基建的恰當時機。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越秀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5%。越秀香港及買方均由廣州越秀集團全資擁有。買方(為廣州越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就買賣銷售權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權益的完成；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收購銷售權益而應付的代價，即人民幣201,543,2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證券」	指	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廣州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越秀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由賣方擁有的廣州證券4.04%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州越鵬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秀香港」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梁由潘、李新民、梁凝光、王恕慧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 僅供識別